

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投资运作需求, 我司拟对《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 相关修改内容和具体流程如下:

(一) 修改内容

《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三、合同当事人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 汪建中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人: 文亦武 联系电话: 010-86493054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 熊开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人: 文亦武 联系电话: 010-8649305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3、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 没有主体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资产支持证券 (含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 (含) 以上, 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认可的评级公司包括: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 投资限制 3、信用债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 没有主体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资产支持证券 (含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债项评级在 AA+ (含) 以上, 同业存单的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认可的评级公司包括: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流程

1、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私享纯债3号合同变更事宜，并按资管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管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管合同组成部分。

4、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等备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0年 月 日

托管人回执

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
确 认 函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按《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及其附件中所提及的《东方红-私享纯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2020 年 月 日

